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012	15,924
其他收益	4	1,182	1,141
經消耗存貨成本		(3,368)	(3,966)
員工成本		(3,525)	(8,919)
經營租約租金		(2,566)	(2,682)
折舊及攤銷		(445)	(900)
其他開支		(6,942)	(7,8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50	3,790
經營虧損	5	(2,102)	(3,412)
財務成本	6	(238)	(258)
除稅前虧損		(2,340)	(3,670)
所得稅	7	(17)	—
本期間虧損		(2,357)	(3,6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55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61)	(3,118)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7)	(3,670)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1)	(3,1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004港元)	(0.000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46	15,660
投資物業		188,432	187,882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7	367
可供出售投資		2,452	2,452
		<u>206,497</u>	<u>206,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7	3,87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593	583
應收賬款	10	2,014	1,756
向借貸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13,465	4,388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26	33,69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6,248	32,81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5,468	6,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644	51,647
		<u>132,835</u>	<u>135,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84	1,993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231	13,341
應付稅項		23,490	23,547
銀行借貸		35,012	35,982
		<u>75,017</u>	<u>74,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18</u>	<u>60,3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315</u>	<u>266,6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8	788
資產淨值		<u>263,527</u>	<u>265,8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0	5,860
儲備		257,667	260,028
總權益		<u>263,527</u>	<u>265,8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如適用）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類乃按本內部呈報釐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服務及地域角度考量業務（包括下文所列分類）。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乃分別管理且不予合併。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或融資活動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類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512	131	110	53
證券	2,049	1,581	2,469	1,907
物業	2,874	2,691	3,012	6,035
技術及媒體	150	–	(649)	(1,214)
餐飲	7,427	11,521	(914)	(3,100)
企業財務管理	3,495	5,969	–	–
分類總計	16,507	21,893	4,028	3,681
對銷	(3,495)	(5,969)	–	–
總計	<u>13,012</u>	<u>15,924</u>	<u>4,028</u>	<u>3,681</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35	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65)	(7,498)
財務成本			(238)	(258)
除稅前虧損			(2,340)	(3,670)
所得稅			(17)	–
本期間虧損			<u>(2,357)</u>	<u>(3,670)</u>

上表呈列之分類收益(除企業財務管理外)指外來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除企業財務管理外)(二零一三年：無)。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分類收益分析。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884	4,124
中國	7,993	11,560
澳門	135	240
總計	<u>13,012</u>	<u>15,924</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期間自金融服務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及證券業務之盈利淨值。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512	131
證券業務之盈利淨值	2,049	1,581
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	2,874	2,691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150	—
餐飲業務之收入	7,427	11,521
	<u>13,012</u>	<u>15,92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9	53
其他利息收入	402	40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8	564
雜項收入	183	119
	<u>1,182</u>	<u>1,141</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525	8,919
匯兌虧損淨值	53	70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值	(2,049)	(1,58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8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4,000港元）	(2,728)	(2,647)
	<u>(2,728)</u>	<u>(2,647)</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7	250
融資租約利息	—	4
其他已付利息	1	4
	<u>238</u>	<u>258</u>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2,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670,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59,860,9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454	1,613
31至90日	1,560	15
91至180日	-	23
超過180日	-	105
	<u>2,014</u>	<u>1,756</u>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54	1,6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1,560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05
	<u>1,560</u>	<u>105</u>
	<u>2,014</u>	<u>1,756</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並不知悉影響可收回性之信貸質素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6	413
31至90日	268	557
91至180日	65	137
181至360日	136	437
超過360日	429	449
	<u>1,284</u>	<u>1,993</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900,000港元），並產生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一直擴大客戶基礎以加強收入來源，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錄得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證券業務繼續錄得穩定溢利。儘管如此，經濟環境仍相對波動及不確定，而本集團經營瞄準經風險調整回報。由於物業升值及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物業業務錄得穩步增長。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業務繼續發掘不同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而本集團正發展不同策略以加強該分部之收入來源。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餐飲業務於減少經營虧損方面有所改善。本集團正監控減少傳統產品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亦不斷開發可能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之不同客戶服務業務。本集團之企業財務管理分類一直負責管理並已積極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進行有效分配。

業務回顧

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分類就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1,6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溢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900,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分類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6,0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2,200,000港元）。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錄得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餐飲

於本期間，本集團餐飲分類之收益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5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分類虧損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1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就餐飲業務而言，於節慶期間之若干業務銷售量一般較於期內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仍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無疑將受到影響。為應對不明朗因素，我們將不時審慎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及探求更多潛在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5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8）。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26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265,9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3（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0.13）。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多以港元列值）約為37,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80名（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104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已一直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集團，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做出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A.6.7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